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集中采访报道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做法和成效 省直媒体走进郑州讲述民企好故事

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将于近日召开,为给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寻方子、找路子,昨日,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组织的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采访团走进我市,就郑州民营企业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进行集中采访报道。本次省直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旨在通过聚焦创新创业,讲好河南民营企业创业故事,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为河南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集中采访活动为期三天,采访团先后赴新乡市长垣县、郑州市、许昌市开展集中采访活动。 记者 董艳竹

中钢网:提升竞争力快速解决用户痛点

近年来,我市民营企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已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也是促进我市经济快速上行的主要动力。昨日,采访团走进我市互联网企业、物流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汽车制造企业等,对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在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方面进行深入采访。

在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访团提出,作为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钢网在钢铁电子交易平台方面建立了哪些模式?在企业

转型升级中有何做法?中钢网是一家全国性大型钢铁互联网企业,现位列“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第46位”,是目前河南省最大的互联网企业。据中钢网董事长姚红超介绍,中钢网主要采用了“小团队+大平台”的模式,让业务特种兵冲在一线,平台做好支援基地,还要连横合纵结盟友,以此更好地激发团队活力,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企业最核心竞争力是品牌和服务,以及与消费者关系的密切程度。只有将数据

管理从粗放式转向精细化,精准分析用户需求,快速解决用户痛点,朝精细化、定制化、增值化的方向前行,才能具备很难撼动的竞争力。”

在河南宇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访团深入采访该公司“互联网+”、运输模式创新、供应链服务创新等情况。宇鑫物流网络覆盖河南、陕西、湖北、山东等省市,其业务涵盖一体化陆运网、城市共同配送、3PL仓配一体化运营、电子商务后端整合服务、供应链金融物流、物流标准化应用等方面。

宇通客车:技术和产品创新是核心原动力

“创新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改革、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宇通发展的核心原动力,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客车新产品持续不断地投入市场、占领市场,产品竞争力和企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推动宇通达到领先地位。”对于企业创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汤玉祥说道。在产品创新上,宇通客车特别注重前瞻性布局和长期钻研;在技术创新上,宇通客车始终保持高投入、高标准和前瞻性,宇通每年投入3%左右的销售收入用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目前,宇通已拥有

各项技术专利1400余件。在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访团被其企业文化和技术创新所吸引。好想你已实现专卖、商超、电商、流通、进出口全网覆盖,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并积极依托互联网思维,探索线上线下连通的云商模式,致力于全渠道营销。好想你董事长石聚彬表示,作为中国农业品牌的标杆,好想你要带头搞好一二三产融合,要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做长红枣农业产业链条,为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发挥出更大的品牌引领作用。



A 监察法关于回避制度有哪些规定?

问:日前,陈甲来到某区纪委监委信访室找到工作人员陈乙,反映其所在村党支部书记非法将村务资金挪作他用的问题。陈甲和陈乙系同胞兄弟,生活在同一个区。陈乙说按照监察法规定,他俩有近亲属关系,需要回避,要陈甲向同科室的刘某反映。陈甲不乐意了,说:“有啥可回避的,你就是怕得罪人。”陈甲的看法对吗?监察法关于回避制度有哪些规定?

答:我国多部法律都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规定,回避制度广泛应用于我国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当中,纪检监察机关也不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在第五十八条对监察人员需要回避的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监察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四种应当回避的情形:一是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二是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三是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四是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其中第四种“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

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是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朋友、亲戚;与监察对象有过恩怨;与监察对象有借贷关系等。适用回避制度的监察人员主要是指调查人员,但线索处置、日常监督、审理等各部门人员如果存在可能影响相关工作等情形的,也应当予以回避。监察人员回避后,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决定,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对于监察人员应当回避而拒不回避的,监察机关要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处理。陈乙与陈甲是近亲属,所以他主动申请回避是正确的。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B 监察机关在职务违法犯罪案件调查终结后如何对被调查人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问:日前,金水区监察委员会在办理一起职务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罗某、张某等人在调查过程中,真诚认罪悔罪,不但如实供述了自己涉嫌的违法犯罪事实,又检举揭发了他人多起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监察机关经过调查,罗某、张某等人反映的问题线索已查证属实。在本案件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应当如何对被调查人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呢?

答: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案件要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对于被调查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配合调查工作,主动认罪认罚,积极检举揭发的行为,监察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首先,调查人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认定被调查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主动认罪认罚、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再结合被调查人有无退赃、退赔、一贯表现等情形认定被调查人是

否存在酌定量刑情节。

其次,调查人员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出具对被调查人从宽处罚的报告,经本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通过后,再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

最后,办案机关要参照《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清单》的要求,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随卷移送被调查人存在从宽处罚的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材料。

前述案例中,调查人员应当按照以上程序和要求,对被调查人罗某、张某等人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刑法相关条款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记者 董艳竹